聖約翰科技大學學生輔導暨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

89年10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93年9月2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97年10月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0年10月1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1年6月1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2年4月1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4年5月1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5年5月1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聖約翰科技大學為維護與增進學生身心靈之健康,並協助學生解決生活上及學業上 之困擾,達成良好的生活適應與發展目標,特設置聖約翰科技大學學生輔導暨特殊 教育推行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,由校長兼任,並以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校牧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,其他委員由各學院推舉系主任及教師代表各一人、學生代表一人,並由諮商輔導組組長擔任秘書。另本會得視特殊教育學生之需求,邀請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、專家學者與會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主任委員主持學生輔導暨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,並督導學生輔導業務。秘書協助主任委員處理學生輔導相關事宜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:
 - (一)審議輔導方針及輔導計畫
 - (二)審議學生輔導之重要決策
 - (三)審核輔導進度及工作報告
 - (四)研議特殊教育推動計畫
 - (五)審議其他相關學生輔導事項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,必要時得經主任委員之同意或由委員三分之一 以上連署召開臨時會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,修正時亦同。

表單編號: QP-SCC-07-01

保存年限:永久